

Jin Mao Partners
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
13F,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, No. 300 Huaihai Zhong Rd, Shanghai, 200021, P.R.C.
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: 200021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及监事
选举方式的法律意见

致：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敬启者：

2018 年 6 月 4 日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大昂立”或“公司”）发出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》载明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的“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”、“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”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；“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”为累积投票议案。

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

交大昂立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的“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”、“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”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；“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”为累积投票议案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 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交大昂立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